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 公佈

### 有關建議收購KINGSRICH GROUP LIMITED之 關連及重大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就買方收購Kingsric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訂立買賣協議，總代價為7,997,568港元。

Kingsrich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江蘇遠通紙業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有限公司，其中Kingsrich擁有99%的股權，而獨立第三方江蘇南通總公司則擁有1%的股權。

買賣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商定。執行董事相信買賣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賣方擔保人間接擁有賣方100%的權益，而賣方擔保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永健先生的大嫂。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賣方擔保人被視為彭永健先生的聯繫人，因而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按照上市規則第14.15(3)條的規定，在計算代價比率時，除代價本身外，亦須計入Kingsrich將向江蘇遠通紙業的出資額，此乃由於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要承擔Kingsrich的出資責任。據此，收購事項的代價比率不少於25%但不足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及第14章，收購事項分別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及重大交易，故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取得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及李誠仁先生發出的批文，彼等合共控制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約65.22%的面值。由於所有股東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並無任何重大權益，倘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及第14A.53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舉行股東大會的規定並獲准以批文形式獲取獨立股東的批准。

董事會已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買賣協議的條款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藉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的條款提出的建議；(iv)該土地的估值報告；及(v)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

- 訂約方：
- (1) 賣方，賣方擔保人的聯繫人
  - (2) 賣方擔保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3) 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的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擔保人透過中介控股公司持有賣方100%的權益，而賣方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

## 主體事項：

### 出售股份

Kingsrich股本中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Kingsrich全部已發行股本。

### 貸款

Kingsrich於完成日期結欠賣方及未償還之貸款總額(將為295,528美元(相等於約2,309,965港元))，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即時償還。

## 代價：

代價7,997,568港元(包括貸款代價與股份代價)由賣方與買方按公平基準協定。在釐定代價時，買方已計入Kingsrich繳足資本1,000美元(相等於約7,816港元)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貸款金額295,528美元(按協定匯率折算，相等於約2,309,965港元)，亦計入(i)獨立物業估值師告知本公司該土地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約為人民幣65,000,000元(相等於約66,740,000港元)，較江蘇遠通紙業根據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應付的土地出讓金為高；及(ii)賣方在成立江蘇遠通紙業時所花的時間及所付出的努力，包括但不限於就江蘇遠通紙業合資合同及合資章程以及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的條款而進行的磋商。執行董事經特意考慮該土地市值增幅與就該土地應付的土地出讓金之比較後，認為土地出讓金代表代價與Kingsrich繳足資本總額的差額，而貸款誠屬公平合理，收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在達至該土地的市價時，獨立物業估值師假設該土地於市場上可自由轉讓而無需支付額外的土地出讓金及其他應付的繁苛費用，據此，該土地屬可交吉出售且無任何產權負擔。

貸款代價之金額乃以港元計算（按協定滙率），相等於貸款之本金額。Kingsrich結欠賣方和於本公佈日期仍未償還之貸款總額，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295,528美元（按協定滙率折算，相當於約2,309,965港元）之金額相同。股份代價為7,997,568港元與貸款代價間之差額。本公司須於完成時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代價。買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現有銀行融通額為代價提供資金。

#### **條件：**

買賣協議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1.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獲得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 完成對Kingsrich及江蘇遠通紙業之盡職審查並獲買方信納，且該等盡職審查並無發現買方認為可能對出售股份及／或貸款的價值可能造成不利影響之事宜；
3. 已就根據賣方、賣方擔保人、Kingsrich或江蘇遠通紙業為訂約方或彼等任何一方或其各自的資產因出售及轉讓出售股份及貸款以使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受到約束之任何契據、合約、文件或協議取得可能規定或需要之所有同意、批准及豁免，如任何同意或批准受若干條件限制，該等條件的履行已獲買方（按其獨自及絕對酌情權）信納；及
4. 參照於完成日期存續之事實及情況，賣方於買賣協議中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日期仍為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

上述第2、3及4項條件可由獲買方隨時以書面方式全部或部分豁免及該（等）豁免可能受買方可能要求之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倘買賣協議之任何條件並未於最後結束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同意之該等其他日期達成或獲豁免，買賣協議將告失效並立即終止，及除任何事先違反外，買賣協議各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可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但該終止並不影響於該項終止之前買賣協議買方及賣方應享有之任何權利或補償。

#### **擔保：**

賣方擔保人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買方作出擔保，賣方將妥為及準時向買方履行及承擔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到期履行、結欠或產生之所有責任。

#### **完成：**

買賣協議將於完成日期完成，即買賣協議所有條件達成或獲得豁免（如適用）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於完成時，賣方將不再於Kingsrich擁有權益，而Kingsrich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江蘇遠通紙業將透過Kingsrich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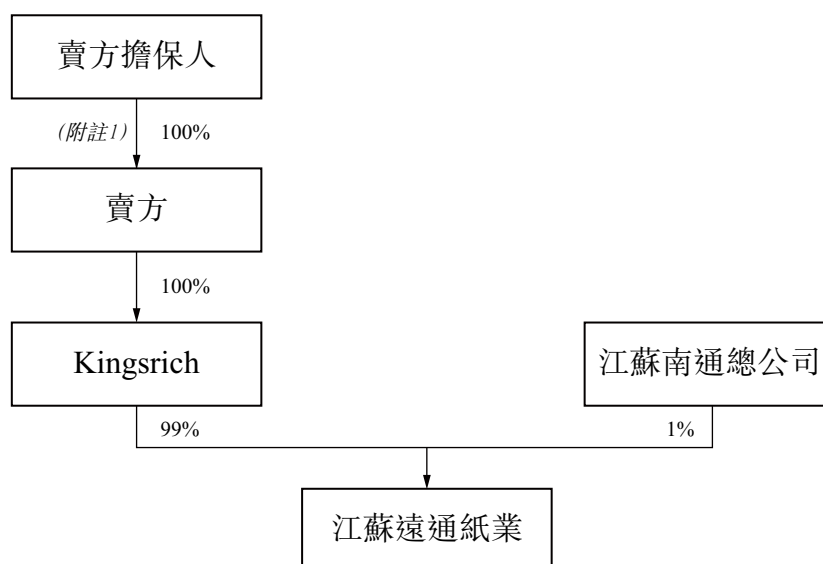
## 有關KINGSRICH及江蘇遠通紙業之資料

Kingsrich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唯一投資為其於江蘇遠通紙業註冊資本99%的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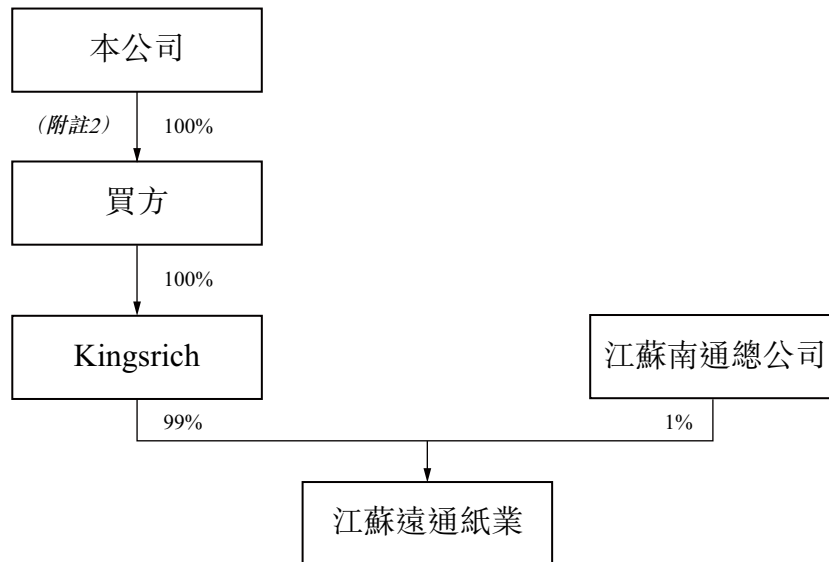
江蘇遠通紙業為一家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企業，獲准從事製造及銷售牛卡紙及瓦楞芯紙。於本公佈日期，江蘇遠通紙業尚未開始營運。江蘇遠通紙業註冊資本為30,000,000美元，其中99%（即29,700,000美元（相等於232,147,080港元））應由Kingsrich出資，1%（即300,000美元（相等於2,344,920港元））應由江蘇南通總公司出資。於本公佈日期，Kingsrich及江蘇南通總公司尚未就江蘇遠通紙業註冊資本出資。於本公佈日期，除上述出資責任外，Kingsrich概無任何其他資本承擔（不論股本、貸款或其他任何資本承擔）。Kingsrich根據江蘇遠通紙業合資合同及合資章程向江蘇遠通紙業註冊資本出資的責任並非以買賣協議的完成為條件，反之亦然。待完成落實後，本公司現計劃動用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撥資Kingsrich的出資責任。

Kingsrich及江蘇遠通紙業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分別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附註1：賣方擔保人透過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賣方擔保人全資擁有之公司間接持有賣方。

附註2：本公司透過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間接持有買方。

江蘇遠通紙業的合資合同及合資章程之若干主要條款概述如下：一

日期：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

訂約方：  
(1) Kingsrich  
(2) 江蘇南通總公司

江蘇遠通紙業之業務範圍：製造及銷售牛卡紙及瓦楞芯紙。

江蘇遠通紙業之註冊資本：30,000,000美元，其中99%將由Kingsrich以現金及實物（設備）支付，而1%則由江蘇南通總公司以現金支付。根據相關審批機關的批准條款，江蘇遠通紙業註冊資金的20%須於營業執照簽發日期起計90日（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內支付，而其餘80%則於兩年內支付。

賣方已告知本公司，Kingsrich及江蘇南通總公司與江蘇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已進行商討，藉以將支付首期江蘇遠通紙業註冊資本20%的時限延長。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倘若未能於特定時限內出資，可導致江蘇遠通紙業的註冊機關發出要求未能遵守的追認通知；及／或徵收罰款，款額為未能於特定時限內支付註冊資本部分介乎5%至15%，倘於特定時限超過兩年仍未出資，江蘇遠通紙業的註冊機關或會吊銷江蘇遠通紙業的營業執照。

江蘇遠通紙業的投資總額：90,000,000美元。根據江蘇遠通紙業合資合同及合資章程，江蘇遠通紙業可於中國境內或境外透過借貸籌措資金以應付其發展所需。然而，除彼等須向江蘇遠通紙業的註冊資本出資的責任外，概無條文規定其股東須就有關資金需求出資。

**權益轉讓之限制：** 訂約一方轉讓或質押江蘇遠通紙業之任何權益，須另一訂約方批准。此外，Kingsrich與江蘇南通總公司任何一方轉讓江蘇遠通紙業之權益予第三方時，另一訂約方有優先購買權，而轉讓予第三方的條款不得比向其他股東的條款優惠。另外，在未得其他股東同意的情況下，Kingsrich或江蘇南通總公司不得向任何與其他股東存有利益衝突或競爭利益之第三方轉讓其於江蘇遠通紙業的權益。

**江蘇遠通紙業董事會之組成：** 江蘇遠通紙業董事會須由六名董事組成。Kingsrich與江蘇南通總公司分別有權委任江蘇遠通紙業之五名董事及一名董事。江蘇遠通紙業董事會之主席及副主席須由Kingsrich委任。Kingsrich委任的董事亦可獲委派擔任江蘇遠通紙業的總經理。江蘇遠通紙業董事各自之任期為兩年，而每名董事任期屆滿如獲對其作出委派之一方繼續委派，可以連任。根據江蘇遠通紙業合資章程，江蘇遠通紙業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四名董事。

**利潤與虧損：** 根據江蘇遠通紙業合資合同，Kingsrich與江蘇南通總公司將按其向江蘇遠通紙業註冊資本的出資比例分配可供分配的溢利。Kingsrich與江蘇南通總公司各自認繳的出資額為限承擔江蘇遠通紙業的負債。

**合資公司年期：** 江蘇遠通紙業的合資期限將為其營業執照簽發之日（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計五十年。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江蘇遠通紙業（作為承讓方）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內容有關收購一塊位於中國江蘇省南通市港閘區通港路南側總面積約194,000平方米的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土地出讓金約人民幣26,220,000元（相等於約26,920,000港元）。根據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五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屆滿，為期50年，而該土地須作工業用途。Kingsrich與江蘇南通總公司計劃將彼等注入江蘇遠通紙業的註冊資本作撥資土地出讓金之用。

根據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江蘇遠通紙業須於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日期（即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起計10日內支付上述土地出讓金。於本公佈日期，江蘇遠通紙業尚未繳付上述土地出讓金。賣方已知會本公司，江蘇遠通紙業與南通國土局就延長支付土地出讓金時限進行商議。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的條款，江蘇遠通紙業或須按未付土地出讓金1%每日繳付罰款。倘於特定時限超過六個月仍未出資，南通國土局可終止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收回該土地並要求江蘇遠通紙業就南通國土局所承擔的任何其他損失作出賠償，而江蘇遠通紙業無權要求償還任何已付按金。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賣方已承諾（當中包括）向買方、Kingsrich及江蘇遠通紙業彌償彼等因延誤支付上述的註冊資本及土地出讓金而產生或蒙受的任何罰款、索償及債項。倘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被終止或撤銷或可能被終止或撤銷或成為無效或不具效，或有關機關施加上述的延誤罰款，買方亦有權於完成前終止該協議。

Kingsrich的註冊成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而江蘇遠通紙業的註冊成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Kingsrich與江蘇遠通紙業均無編製其經審核賬目。根據Kingsrich自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其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賬目(由江蘇遠通紙業為Kingsrich的附屬公司，江蘇遠通紙業的賬目已併入此綜合賬目)，Kingsrich並無任何有關損益的業績。

根據Kingsrich自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賬目，Kingsrich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000美元(相等於約7,816港元)。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及營銷紙品的業務。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為印刷用紙及包裝用紙，而其中牛卡紙、掛面紙及瓦楞芯紙的銷售額目前佔本集團銷售額不足5%。本集團認定中國市場為推動其業務增長的一股動力。為進一步提升銷售額增長及確保該等類別的紙品維持穩定供應，憑藉本集團過往的經驗及於中國市場分銷紙品的網絡，本集團決定透過收購事項將其業務範疇垂直擴展至製造該等類別的紙品。

江蘇遠通紙業獲江蘇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的計劃生產規模為每年150,000噸牛卡紙及100,000噸瓦楞芯紙。由於本集團在中國銷售紙品的經驗豐富，加上其具有遼闊的分銷網絡，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將有能力銷售及分銷江蘇遠通紙業擬製造的紙品類別。此外，本公司管理層相信，江蘇遠通紙業製造的紙品可成為本集團紙品供應的穩定貨源之一。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Kingsrich間接擁有江蘇遠通紙業的99%權益，江蘇遠通紙業的銷售額可提高本集團紙品的銷售額，對本集團收入及盈利能力帶來正面的貢獻。

執行董事相信，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向江蘇遠通紙業作出的資本承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Kingsrich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原成本以及Kingsrich的股東貸款為296,528美元(相等於約2,317,781港元)。

### 上市規則涵義

賣方擔保人間接擁有賣方100%的權益，而賣方擔保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永健先生的大嫂。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賣方擔保人被視為彭永健先生的聯繫人，因而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按照上市規則第14.15(3)條的規定，在計算代價比率時，除代價本身外，亦須計入Kingsrich將向江蘇遠通紙業的出資額，此乃由於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要承擔Kingsrich的出資責任。據此，收購事項的代價比率不少於25%但不足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及第14章，收購事項分別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及重大交易，故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所有股東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並無任何重大權益，倘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李誠仁先生及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分別控制92,144,000股股份及187,820,000股股份，佔附帶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證券面值分別21.47%及43.75%。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以私人單位信託的受託人身份持有上述187,820,000股股份。該私人單位信託的大多數單位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身份持有。該家族信託的對象包括李誠仁先生及其配偶岑綺蘭女士（亦為執行董事）。本公司已取得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及李誠仁先生發出的批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及第14A.53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舉行股東大會的規定，並批准以批文形式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董事會已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買賣協議的條款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藉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紙品貿易及營銷。

賣方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的條款提出的建議；(iv)該土地的估值報告；及(v)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出售股份及貸款
「協定匯率」	指	1美元兌7.8164港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按照買賣協議完成買賣出售股份及貸款之日期
「條件」	指	買賣協議所訂明完成之先決條件，其概要載於本公佈內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出售股份及貸款之代價，包括股份代價及貸款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當時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湯日壯先生及吳鴻瑞先生
「獨立股東」	指	除該等根據上市規則不得參與投票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江蘇南通總公司」	指	江蘇省南通港閘經濟開發區總公司，獨立第三方，一家非以有限公司形式於中國成立之實體
「江蘇遠通紙業」	指	江蘇遠通紙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Kingsrich及江蘇南通總公司分別持有其99%及1%之權益
「Kingsrich」	指	Kingsrich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該土地」	指	位於中國江蘇省南通市港閘區通港路南側的一幅土地，總面積約194,000平方米
「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指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南通國土局(轉讓方)與江蘇遠通紙業(承讓方)就該土地訂立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Kingsrich於完成日期結欠賣方及未償還之貸款總額(295,528美元(相等於約2,309,965港元))，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即時償還
「貸款代價」	指	貸款之代價，相等於完成日期貸款本金額之港元金額
「最後結束日」	指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南通國土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南通市國土資源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Rise Gain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賣方擔保人及買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出售股份」	指	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Kingsrich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份代價」	指	出售股份之代價，為7,997,568港元與貸款代價之間之差額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Better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擔保人間接擁有100%權益
「賣方擔保人」	指	Liu Lai Sum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永健先生之大嫂
「批文」	指	由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與李誠仁先生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發出之批文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美元及人民幣之數額乃按1美元兌7.8164港元及人民幣1元兌1.0267港元之兌換率換算。上述之兌換率乃僅作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款額已經、原本可能、或可以按此兌換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岑傑英先生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岑傑英先生、李誠仁先生、周永源先生、岑綺蘭女士及李汝剛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劉宏業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彭永健先生、湯日壯先生及吳鴻瑞先生。

\* 僅供識別